

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修正本標準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設立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教保服務機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非營利幼兒園之收退費，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除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設立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教保服務機構。</p>	<p>配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標準適用對象及相關教保服務機構應適用之法規。</p>
<p>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學費：<u>支付</u></p>	<p>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學費：指與</p>	<p>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標準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p>

<p><u>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u></p> <p>二 <u>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u></p> <p>三 <u>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u></p> <p>(一)<u>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u></p>	<p>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p> <p>二 <u>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u></p> <p>三 <u>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u></p> <p>(一)<u>材料費：輔</u></p>	<p>途。</p>
--	---	-----------

<p>(二)活動費：<u>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u></p> <p>(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u>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u></p> <p>(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u>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u></p>	<p>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含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之費用。</p> <p>(二)活動費：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p>	
---	---	--

<p>(五) <u>交通費</u>：幼 童專用車 之燃料 費、保養修 繕、保險、 規費、折舊 費；<u>駕駛人 員之人事 費，以雜費 支付為 主，不足部 分，以交通 費支付。</u></p> <p>(六) <u>延長照顧 服務費</u>：支 應相關人 員鐘點費 及行政支 出費用。</p> <p>(七) <u>臨時照顧 服務或過 夜服務 費</u>：支應相 關人員鐘 點費及行 政支出費 用。</p> <p>四 <u>代收費</u>：教 保服務機構</p>	<p>費總額 百分之 五為 限)。 但不含 團體旅 遊及才 藝(能) 學習活 動等費 用。</p> <p>(三) <u>午餐 費</u>：午 餐食 材、廚 (餐) 具及燃 料費 等。</p> <p>(四) <u>點心 費</u>：每 日上、 下午點 心之食 材、廚 (餐) 具及燃 料費 等。</p> <p>(五) <u>交通</u></p>	
--	---	--

<p>代為收取之 下列費用：</p> <p>(一) 保險費： <u>幼兒團體保險規費。</u></p> <p>(二) 家長會費：<u>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u></p> <p>(三) 其他費用： <u>1.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u></p>	<p>費：幼 童專用 車之燃 料費、 保養修 繕、保 險及規 費等。</p> <p>(六) 課後延 拖費： 學期教 保服務 起訖日 期間辦 理平日 課後延 托服務，相 關人員 加班鐘 點費及 行政支 出等。</p> <p>(七) 保險 費：幼 兒團體 保險規 費。</p> <p>(八) 家長 會費：</p>	
---	--	--

<p>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上開費用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p> <p>2.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p>	<p>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p> <p>(九)其他：</p> <p>代購服裝(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旅遊保險費、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p> <p>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p>	
---	--	--

<p><u>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u></p> <p><u>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上開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u></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p>	<p>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u>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u></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p>	
<p>第四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應依本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詳附件)規定辦理。</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第四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應依本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詳附件)規定辦理。</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修正本標準之教保服務機構退費標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公告於指定網站。</p>

<p>備查。</p> <p>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u>指定網站</u>。</p>	<p>備查。</p> <p>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p>	
<p>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逾五日（含例假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p> <p><u>教保服務機構原收費期間不包前項假日者，則無須辦理退費事宜。</u></p>	<p>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逾五日（含例假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p>	<p>修正本標準之教保服務機構無須退費之情形。</p>

附件：「彰化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公立學校 附設公立幼兒園		鄉、鎮(市)立 幼兒園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半日制：4000元 全日制：5500元	1學期	全日制：7000元	1學期	
雜費	300 元	1 個月	1000-5000 元	1 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50 元 全日制：300 元	1 個月	500-1500 元	1 學期
	活動費	半日制：150 元 全日制：200 元	1 個月	1000-2500 元	1 學期
	午餐費	全日制：620 元 ※如供應學校午餐，則依照學校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1 個月	3000-4500 元	1 學期
	點心費	半日制：500 元 全日制：900 元	1 個月	2000-4000 元	1 學期
	交通費	無	1 個月	各鄉鎮市自訂	1 個月
	延長課後照顧服務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代收費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 金額辦理	1 學期	依統一公告 金額辦理	1 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不計入收費總額)	1 學期	100 元 (不計入收費總額)	1 學期
備註	本縣所屬學校附設幼兒園提供午餐或點心(食材)如因實際成本高於本表所定費用，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影本，報請本府教育處檢核並依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費或點心費。				

附表：「彰化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公立學校 附設公立幼兒園		鄉、鎮(市)立 幼兒園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半日制：4000元 全日制：5500元	1學期	全日制：7000元	1學期	
雜費	300 元	1 個月	1000-5000 元	1 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50 元 全日制：300 元	1 個月	500-1500 元	1 學期
	活動費	半日制：150 元 全日制：200 元	1 個月	1000-2500 元	1 學期
	午餐費	全日制：620 元 ※如供應學校午餐，則依照學校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1 個月	3000-4500 元	1 學期
	點心費	半日制：500 元 全日制：900 元	1 個月	2000-4000 元	1 學期
	交通費	無	1 個月	各鄉鎮市自訂	1 個月
	課後延托費	600-800元	1 個月	600-800元	1 個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 金額辦理	1 學期	依統一公告 金額辦理	1 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不計入收費總額)	1 學期	100 元 (不計入收費總額)	1 學期
備註	本縣所屬學校附設幼兒園提供午餐或點心(食材)如因實際成本高於本表所定費用，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影本，報請本府教育處檢核並依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費或點心費。				